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小虎岛油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0 年 9 月 27 日
现场勘查人员	罗欣然	现场勘查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罗欣然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熊昆、肖云玲
报告编制人	罗欣然、赵飞云、熊昆、肖云玲	报告审核人	田成林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小虎岛油库（以下简称“小虎岛油库”或“该油库”）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大道，隶属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小虎岛油库占地面积 23.5 万 m²，主要储存设施包括 8 个 30000m³ 汽油内浮顶储罐，3 个 55000m³ 柴油/航空煤油内浮顶储罐，1 个 55000m³ 柴油内浮顶储罐和 6 个 30000m³ 柴油内浮顶储罐。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3.0.1，该油库计算总容量为 522500m³（柴油罐折半计入，柴油/航空煤油罐按煤油计），属于一级油库。</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即将到期，须申请延期换证。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其下属专业仓储油库（小虎岛油库）进行安全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小虎岛油库主要经营 3 个 55000m³ 的柴油/航空煤油内浮顶储罐、1 个 55000m³ 的柴油内浮顶储罐、6 个 30000m³ 的柴油内浮顶储罐、8 个 30000m³ 的汽油内浮顶储罐，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安全要求，储存经营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符合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的要求。</p>			

现场勘察影像：





